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應出席 13 名列席 1 名，實到出席 8 名列席 1 名，會議開始。

二、業務報告

(一) 本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計共 29 項開放申請，原子能、羅清澤、李幹軍獎學金孳息不夠無法開放申請。

(二) 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2 年 12 月累計捐款金額 13,002,917 元，補助人次 85 人，計支出 2,479,696 元，可用餘額 10,523,221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案，請 審查。

說 明：辦法草案與捐贈者同意書見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林萬年先生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 審查。

說 明：辦法草案與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 審查。

說 明：辦法草案與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2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 審查。

說 明：

一、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100 位與研究所 5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57 名，初審合格為 40 名，不合格為 17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25 名，初審合格為 17 名，不合格為 8 名。共計 82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57 名，名單如附件 5。

決 議：初審合格 57 名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查。

說 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 10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6-1 至 6-3。

決 議：

一、不予補助 1 名：蔡*燕。

二、予以補助 9 名：

(一) 沈*廷 1 萬 5 千元、蕭*瑜 1 萬 4 千 2 百元、潘*璇 2 萬元(須放棄基隆市獎學金/該獎學金規定不得兼領)、林詩*1 萬元、劉*陽 1 萬 1 千 3 百元、楊*琪 2 萬元、林*淳 2 萬元。

(二) 住宿費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或核給補助金額：沈*廷(若校外住宿費 1 萬元)、林詩*(若校外住宿費 2 萬元)、陳*瑱(若校外住宿費 2 萬元)、林珮*(若校外住宿費 1 萬 3 千元)。

1. 愛心房東 0 元租金專案
2. 校內住宿費
3. 校外住宿費

提案六：102 學年度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 審查。

說 明：

- 一、本次孳息額符合頒贈者，計 26 種共 48 名；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3 種 25 名。本次申請學生共 359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290 名，詳如附件 7。
- 二、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或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決 議：

- 一、共計 71 名學生獲獎。
-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學金以各學院(8 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獲獎，餘 2 名為農、工學院初審合格次高者獲獎。
- 三、其餘獎學金除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訂定

- 一、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簡稱佛教正心會)本於關懷社會之宗旨，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做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與名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一名，新台幣伍千元整二名。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 (三)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四)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
- 四、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五、申請必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學期成績單
 - (三)低收入戶證明
 - (四)最新家庭所得(學生本人及父母)證明
 - (五)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三)、(四)、(五)擇一即可。
- 六、本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八、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訂

- 一、應經系（原農經系）系友林萬年先生，經營事業有成，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其學弟妹努力向學，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作為獎學基金，以其每年所生利息充為每年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核定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經系大學部學生。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
- 五、金額每名伍仟元，名額則視其孳息所得而定。
- 六、甄選辦法：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受其他獎學金。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修訂

- 一、永豐銀行為幫助本校清寒原住民學子安心就學，101 年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103~105 年每年捐贈新台幣 10 萬元，做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 10 名，最後一學期依本金餘額而定。
- 四、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三）限本校原住民學生申請，在職生不得申請。
 - （四）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 五、申請期間：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上學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 六、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附前學期成績單、有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申請並由該組保存申請資料 1 年，但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七、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 學 院		法 政 學 院	陳大雅
農 資 學 院		獸 醫 學 院	林以樂
理 學 院	黃佐成	學 務 處	歐聖榮
工 學 院	溫志煜	註 冊 組	陳備玉代
生 科 院		主 計 室 二 組	
管 理 學 院	蔡四勳代	出 納 組	
單 位 名 稱	列 席 人 員	生 輔 組	林以雅
校 友 中 心	許英麗代		